

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抵押物以物抵债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5亿，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本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10月8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亿元)
146581	17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13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拍卖程序。哈中院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和 2024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哈中院拍卖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 机构名称：哈中院）对抵押物进行两次公开拍卖活动。抵押物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计划管理人已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 1,217,700,000 元接收抵押物抵偿相应债务。

2024 年 8 月 22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的建筑面积 119,559.76 平方米商业房产（所有权证号：201300929 号）和 82,73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国用（2014）第 0300003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黑 2017 哈尔滨不动产证明第 0041886 号，不动产单元号 230103019005GB00003F00010001）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相关债务。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更名过户手续，办理上述财产更名过户所需相关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根据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了抵押物的所有权,专项计划风险处置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有利于全体投资人的利益。

（二）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加强与投资人的沟通,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抵押物以物抵债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